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现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华强、段琳、许青

2022年2月28日